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202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黄泽斌

联系电话：84630458

填报日期：2025.7.30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区城市更新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目标 1：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与区委十二个领域走在前列、争当示范的工作部署，全力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加快实施，有力有效有序推进城市更新，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目标 2：持续推进方案在编项目的审核审批等工作。

目标 3：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旧厂、村级工业园等更新改造，结合我区旧村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批后表决及改造试点项目等实施需要，推进谋划各项目可行性论证、基础数据调查等相关工作。

目标 4：以“绣花”功夫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推动 5 个开工项目加快建设，谋划 2024 年 9 宗（涉及 14 个小区）项目，以更高标准推进实施建设。

目标 5：加大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政策宣传，凝聚社会共识，营造人人支持更新、人人参与更新的良好氛围。

（二）自评结论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番财绩〔2025〕1 号）有关要求，区城市更新局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本年度我部门以各项目规划及工作进度为基础，对照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及关键性指标，明确工作部署目标任务，

依据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推进绩效工作实施，同时按照权责统一原则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进度，保障绩效目标顺利实现。2024年度区城市更新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为97.6分，其中履职效能49.6分、管理效能48分，总体上较好地完成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2024年度区城市更新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工作安排，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实施，为广州市、番禺区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应有贡献。通过锚定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系统谋划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方案在编项目审核审批进度，有序开展了番禺区标图入库技术审查、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前期研究、城市更新项目技术审查、基础数据调查、产业专章第三方协审等项目约定工作并落实项目实施监管；推动组建区级城中村改造建设指挥部，制定印发有关工作指引及通知，在城中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旧厂改造等项目积极探索可行路径，加快项目策划方案编制审批，稳步推进集转国报批供地、实施方案审批、招商引企、基础数据核查、方案编制等项目建设工作；加快完工5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谋划实施9个微改造项目开工建设，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引导居民出资等途径补齐资金缺口，不断完善改造资金多元筹措机制，以“绣花”功夫推进历史价值建筑保护；

积极开展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政策宣传，凝聚城市更新社会共识，助力城市更新项目有力有效有序推进实施。

（三）履职效能分析

本年度履职效能绩效自评主要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中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赋分统计，绩效自评总得分 49.6 分（满分 50 分），其中：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计划，通过推进城市更新改造目标图入库、方案编制、技术审查、跟踪监管等 8 个以上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成果按约定工作进度及时完成且符合政策及验收要求，不断加快项目前期攻坚及方案成果审批，有力有效有序推动更多具有较强带动力的项目生成、落地，全力加快推动更新改造项目实施高质量建设；以“绣花”功夫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推动 5 个开工项目加快建设，谋划 2024 年 9 宗（涉及 14 个小区）微改造项目，以更高标准推动老旧小区项目开工率达 100%，同时竣工项目符合验收标准。

2024 年度区城市更新局年度预算数 1,553.07 万元，年度决算数 1,416.45 万元，年度预算完成率 91.2%，符合年度预期目标；各项费用均按照有关要求及规定落实支出，相关性和合规性率为 100%。

综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年度实现值及权重情况计算指标完成率，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已按年度计划及要求有序推进番禺区标图入库技术审查、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前期研究、城市更新项目技术审查、基础数据调查、产业专章第三方协审等项目约定工作。通过推进更新改造项目工作的实施，改造片区的道路、排水、公共照明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并有效促进了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和产业升级，推动城乡土地管理、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改造有效衔接，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中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年度实现值及权重情况计算指标完成率，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为 96.02%，得 9.6 分。

（四）管理效率分析

本年度管理效率绩效自评主要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行成本七个方面开展，绩效自评总得分 48 分（满分 50 分），其中：

1. 预算编制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评分标准范围内的预算入库项目，其余项目已按照有关要求落实了预算入库前期工作，得 3 分。

2. 预算执行

（1）结转结余率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结余结转率 $\leq 10\%$ ，得 2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根据内部审计要求开展了专项审计工作，其中部分合同未按正确流程填制内部会签流转单，现已按要求整改并修订相关制度，其余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5 分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时间在政府、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得 2 分。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区城市更新局已制定了绩效管理综合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基本明确了绩效管理要求及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职责分工要求，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还存在细化及完善空间，得 3.5 分。

（2）绩效结果应用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无触发监控预警提醒信息、不存在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已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得3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7分。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采购意向100%公开；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要求时限范围内落实了公开工作，得2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区城市更新局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出现采购投诉处理并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

项情况，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相关规定，得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100\%$ ，得 1 分。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得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按有关规定落实资产收益上缴，得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得 1 分。

（4）数据质量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区城市更新局已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城市更新局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100.00%，固定资产利用 $\geq 90\%$ ，得 2 分。

7. 运行成本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8.89\%$ ，控制率 ≤ 0 ，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年度区城市更新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得 2 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度区城市更新局基本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但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上仍存在一定偏差，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调整难度较大且叠加宏观经济因素影响，难以顺利完成各项合同约定款项支付。下一步我局将积

极探索资金来源路径，一方面加强预算调整前瞻性，持续监控必支项目强化预算执行；另一方面积极争取中央、省、市上级资金以保障城市更新项目高质量推进，为“十四五”顺利收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